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87,475	112,372
銷售成本		<u>(300,829)</u>	<u>(65,333)</u>
毛利		86,646	47,039
其他收入	5	8,309	13,36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839	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51)	(36,321)
行政及其他費用		(78,651)	(42,731)
財務成本	7	(4,580)	(4,56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u>(52,202)</u>	<u>—</u>
除稅前虧損	8	(74,090)	(23,137)
所得稅開支	9	<u>(5,084)</u>	<u>—</u>
本年度虧損		<u>(79,174)</u>	<u>(23,137)</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46,060	(4,48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2,99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610	10,084
	<u>60,671</u>	<u>5,59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60,671</u>	<u>5,598</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u>(18,503)</u></b>	<b><u>(17,539)</u></b>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068)	(21,130)
非控股權益	(5,106)	(2,007)
	<u>(79,174)</u>	<u>(23,137)</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83)	(14,633)
非控股權益	280	(2,906)
	<u>(18,503)</u>	<u>(17,53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b><u>(0.32)港仙</u></b>	<b><u>(0.12)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205	21,591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48,362	13,9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952,872	—
商譽	12	552,180	—
其他無形資產		124,739	5,469
可供出售投資		28,131	153,594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80,000
應收貸款		—	203,943
		<u>2,312,489</u>	<u>478,4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125	74,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32,480	59,974
預付租賃款項		1,300	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707	144,461
		<u>399,612</u>	<u>278,8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16,760	56,500
應付所得稅		42,000	15,929
銀行借貸		132,889	41,307
		<u>391,649</u>	<u>113,7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63</u>	<u>165,14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20,452</u>	<u>643,643</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5,383	34,050
遞延收入		3,328	2,356
其他應付賬款	14	352,693	—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8,560	—
遞延稅項負債		254,378	—
		<u>624,342</u>	<u>36,406</u>
<b>資產淨額</b>		<u><u>1,696,110</u></u>	<u><u>607,23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84,227	169,1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21,701	442,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05,928</u>	611,237
非控股權益		90,182	<u>(4,000)</u>
<b>權益總額</b>		<u><u>1,696,110</u></u>	<u><u>607,237</u></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及黃金開採業務，包括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及黃金開採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除下文詳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呈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之額外披露。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作內部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就各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頻率為每月一次。下列所載之分部信息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所呈報信息之方式一致，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擁有兩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可申報分部(如下所述)，該等分部為本集團策略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餘下73%股權，其主要經營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之業務。考慮到所收購業務之獨特業務特點，本集團已呈列一個新可申報分部(即黃金開採業務)，以反映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之經營如下：

可申報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茶葉業務	茶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
黃金開採業務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中國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營業額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各分部產生之支出或各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之期間)之分部資料之相對項目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分部資料作一致呈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業務 千港元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及可申報分部之營業額	<u>91,688</u>	<u>295,787</u>	<u>387,475</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49,775)</u>	<u>(15,228)*</u>	(65,003)
其他收入			8,3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839
財務成本			(4,580)
公司支出			<u>(17,655)</u>
<b>本集團除稅前虧損</b>			<u><b>(74,090)</b></u>

\* 該金額計入商譽減值虧損約 52,20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茶葉業務 千港元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及可申報分部之營業額	<u>112,372</u>	<u>不適用</u>	<u>112,372</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13,692)</u>	<u>不適用</u>	(13,692)
其他收入			13,36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3
財務成本			(4,560)
公司支出			<u>(18,321)</u>
<b>本集團除稅前虧損</b>			<u><b>(23,137)</b></u>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經營活動，故概無呈列地理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sup>	不適用*	33,367
客戶B <sup>#</sup>	43,695	32,852
客戶C <sup>##</sup>	288,455	—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 有關茶葉業務

## 有關黃金開採業務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千港元	攤銷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之添置 千港元
茶葉業務	1,495	729	6,624
黃金開採業務	15,314	11,400	86,241
總計	16,809	12,129	92,8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折舊 千港元	攤銷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之添置 千港元
茶葉業務	723	739	12,384
黃金開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23	739	12,3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開支包括折舊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開支不包括攤銷(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d)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茶葉業務	217,554	194,692
黃金開採業務	2,443,679	不適用
	<u>2,661,233</u>	<u>194,692</u>
可供出售投資	28,131	153,594
公司資產	22,737	409,093
	<u>2,712,101</u>	<u>757,379</u>

**(e)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茶葉業務	120,534	70,769
黃金開採業務	752,904	不適用
	<u>873,438</u>	<u>70,769</u>
銀行借貸	138,272	75,357
公司負債	4,281	4,016
	<u>1,015,991</u>	<u>150,142</u>

#### 4. 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茶葉產品	91,688	112,372
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295,787	—
	<u>387,475</u>	<u>112,372</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666	580
應收貸款之利息	507	4,943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之利息(附註13(c))	2,752	5,175
政府補助	3,035	2,126
其他	1,349	539
	<u>8,309</u>	<u>13,363</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30	(441)
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之收益	510	5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9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u>4,839</u>	<u>73</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4,580</u>	<u>4,560</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401	4,039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29,519	24,978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31	2,010
總員工成本	<u>35,951</u>	<u>31,027</u>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52,202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853	1,20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343)	(6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45	2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84	44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4	1,561
— 非核數服務	—	35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6,544	64,344
撇銷存貨	745	2,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834	75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之最低租賃款項	<u>14,423</u>	<u>14,297</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冠之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於二零一七年度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49	—
遞延稅項	<u>(3,665)</u>	<u>—</u>
	<u><b>5,084</b></u>	<u><b>—</b></u>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b>(74,090)</b></u>	<u><b>(23,137)</b></u>
按2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二零一六年：25%)	<b>(18,523)</b>	(5,785)
稅率差異	<b>1,230</b>	1,133
不可扣稅開支	<b>14,650</b>	4,514
免稅營業額	<b>(3,404)</b>	(1,56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b>11,131</b></u>	<u>1,702</u>
所得稅開支	<u><b>5,084</b></u>	<u><b>—</b></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由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74,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30,000港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3,223,814,000股(二零一六年：16,914,97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511,381	511,381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604,382	—
	<u>1,115,763</u>	<u>511,3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763	511,381
<b>累計減值</b>		
於一月一日	511,381	511,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202	—
	<u>563,583</u>	<u>511,3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583	511,381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2,180</u>	<u>—</u>

### 減值測試

- (a) 為就並無設定可使用年期限期之無形資產以及本集團之森林使用權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與茶葉業務有關之商譽及品牌已撥入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由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營運之茶葉業務。

商譽及品牌乃於二零零九年收購King Gold集團時產生，至於森林使用權(指使用及營運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種茶場之權利，可使用年期為25年)則連同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於二零一一年收購。

本集團來自其茶葉業務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 (b) 商譽來自分別於年內完成之一冠收購事項、美晶收購事項及榮成收購事項產生。就減值測驗目的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為準。本集團在評估時採用了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方法，得到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提供協助，加工廠已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若干礦產儲庫及資源已採用市場法。收入法就若干礦產儲庫及資源而言並不視為合適，原因為目前該等礦產儲庫及資源之營運階段不能以可靠的參數及及假設來估計未來經濟收益。自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起，一直採用市場法估值上述礦產儲庫及資源。

與採礦行業通常之做法一致，現金流量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之期間遠超過5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黃金價格前景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用之黃金價格及匯率乃參考報告期末可得之當前市場資料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折現率  
黃金現貨價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15.73%  
每安士 1,308 美元  
人民幣 6.5068 元兌 1 美元

除了已進行減值測驗外，於收購日期後惟於報告期末前，就一冠收購事項產生之減值費用 52,202,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由於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商譽減值測驗，故並無確認減值。

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21,365	22,338
減：撥備		(11,728)	(11,897)
		<u>9,637</u>	<u>10,441</u>
其他應收賬款	(b)	15,984	7,831
減：撥備		(6,320)	(3,003)
		<u>9,664</u>	<u>4,82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246	12,705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c)	32,933	32,000
		<u>132,480</u>	<u>59,974</u>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 60 至 90 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應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137	7,060
31 至 60 日	997	715
61 至 90 日	190	156
超過 90 日	1,313	2,510
	<u>9,637</u>	<u>10,44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 (二零一六年：11%) 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減值。

按發票日期計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 90 日	<u>1,313</u>	<u>2,5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 1,31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510,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97	12,051
匯兌調整	815	(810)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2)	(37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148</u>	<u>1,026</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11,728</u></b>	<b><u>11,897</u></b>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逾期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03	3,280
匯兌調整	(177)	(208)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	(24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3,705</u>	<u>175</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6,320</u></b>	<b><u>3,003</u></b>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長期拖欠餘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29,7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860,000元)(二零一六年：30,8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593,000元))指向多名供應商採購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貨品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年利率11.152%(二零一六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2,75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8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5,17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29,000元))，而有關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40,582	19,6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6,178	36,813
應付關連方賬款	(b)	352,693	—
		<u>569,453</u>	<u>56,500</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份		216,760	56,500
— 非即期部份		352,693	—
		<u>569,453</u>	<u>56,500</u>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21,400	8,817
91 至 180 日	17,579	9,209
181 至 365 日	159	17
超過一年	1,444	1,644
	<u>40,582</u>	<u>19,68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但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1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223,810	—	4,622,381
股本重組	(a)	<u>(46,223,810)</u>	<u>462,238,100</u>	<u>—</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u></b>	<b><u>462,238,100</u></b>	<b><u>4,622,381</u></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14,972	—	1,691,497
股本重組	(a)	<u>(16,914,972)</u>	<u>16,914,972</u>	<u>(1,522,3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16,914,972	169,150
就一冠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16(a)	不適用	3,507,750	35,077
就美晶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16(b)	不適用	3,300,000	33,000
就榮成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16(c)	<u>不適用</u>	<u>4,700,000</u>	<u>47,000</u>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不適用</u></b>	<b><u>28,422,722</u></b>	<b><u>284,227</u></b>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涉及股份溢價賬註銷、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累計虧損抵銷之股本重組(統稱「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16. 收購附屬公司

### (a) 一冠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Combined Success、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卓成」，連同永成統稱「賣家」)訂立協議，據此，Combined Success同意收購，而賣家同意出售一冠餘下73%股權，一項本公司當時由Combined Success擁有27%、永成擁有43%及卓成擁有30%之可供出售投資(「一冠收購事項」)，組合代價為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475,000,000股普通股。

一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營業額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機會，亦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一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此後，一冠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一冠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41
預付租賃款項	4,4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3,064
其他無形資產	41,947
存貨	1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8,261)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6,424)
應付所得稅	(18,852)
遞延稅項負債	(24,752)
	<hr/>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7,018
非控股權益	(26,390)
緊接完成日期前本集團持有之27%股權	(140,400)
商譽	440,547
	<hr/>
代價公平值	430,775
	<hr/> <hr/>
由以下項目清償：	
於二零一六年作為按金已付之現金代價	80,000
3,507,750,000股股份*	350,775
	<hr/>
	430,775
	<hr/> <hr/>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1港元。

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一冠收購事項前其持有一冠27%股權至公平值，並無導致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故並無自重新計量確認收益或虧損。

自收購日期起，一冠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295,787,000港元及14,432,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一冠於本年度將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295,787,000港元及14,525,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3,453,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現金代價	(8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817</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9,817</u></u>

#### (b) 美晶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Combined Success以發行3,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代價完成收購美晶之全部股權，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0.1港元（「美晶收購事項」）。

美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晶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之勘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產組合之良機。於完成美晶收購事項後，美晶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美晶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66
勘探及評估資產	359,145
存貨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687)
遞延稅項負債	(92,085)
	<hr/>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4,374
非控股權益	(27,925)
商譽	83,751
	<hr/>
代價公平值	310,200
	<hr/> <hr/>
由以下項目清償：	
3,300,000,000 股股份 *	310,200
	<hr/> <hr/>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094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美晶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5,568,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美晶將於本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7,070,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719,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美晶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
	<hr/>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705
	<hr/> <hr/>

(c) 榮成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Combined Success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發行4,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合併代價完成收購榮成之全部股權，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0.08港元(「榮成收購事項」)。

榮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成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之勘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產組合之良機。於完成榮成收購事項後，榮成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榮成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72
勘探及評估資產	411,180
其他無形資產	83,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7,835)
應付所得稅	(2)
遞延稅項負債	(131,850)
	<hr/>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42,003
非控股權益	(39,587)
商譽	80,084
	<hr/>
代價公平值	382,500
	<hr/> <hr/>
由以下項目清償：	
現金代價	30,000
4,700,000,000股股份*	352,500
	<hr/>
	382,500
	<hr/> <hr/>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榮成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1,07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榮成將於本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7,287,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617,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榮成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2</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29,938)</u></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7,4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372,000港元)及毛利86,6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39,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增加245%及增加84%。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日期」)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餘下73%股權後，一冠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一冠，統稱「一冠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4,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一冠收購事項產生之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性質之商譽減值虧損52,202,000港元之一次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應按照收購事項之標的資產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值通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根據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收市價釐定之一冠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值與根據買賣協議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價格釐定之收購代價之差額導致商譽及股份溢價同時增加約70,155,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審慎原則，本公司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檢討，評估一冠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及經考慮直至完成日期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近期黃金價格走勢後，決定對有關商譽作出約52,20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商譽減值虧損屬非經常性質及非現金性質，將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主要表現指標(財務比率)(「主要表現指標」)

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表現指標與管理其業務分部有關，透過評價、控制及制定策略改善表現：

	黃金開採業務		茶葉業務		整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千港元)		295,787	不適用	91,688	112,372	387,475	112,372
毛利率(%)	(i)	23%	不適用	20%	42%	22%	42%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	(ii)	不適用	不適用	87	75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iii)					6.0	3.6

附註：

- (i) 毛利率乃由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 (ii)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期初及期終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得出。
- (iii)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茶葉業務競爭激烈降低多項產品之溢利率所致。黃金開採業務實現與收購前往績記錄大致一致之毛利率。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維持於向茶葉業務之客戶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之內。慮及最終產品之價值及性質，黃金開採業務之客戶須於下單時支付前期

費用。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之3.6港仙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6.0港仙，此乃由於年內以代價股份結付多項收購事項所致。其他主要表現指標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章節。

## 業務回顧

### 黃金開採業務 — 一冠集團、美晶集團及榮成集團

本集團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從事黃金開採業務。有關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一冠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中國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之90%間接股權，而祥順礦業持有(i)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及(ii)擁有並經營一間選礦廠。

期內完成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流及現金。不計及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52,202,000港元之影響，於收購後期間，一冠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295,787,000港元及37,7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美晶控股有限公司(「美晶」)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美晶全部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美晶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美晶，「美晶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美晶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金輝礦業」)及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之間接股權，該等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及洛南縣兩個金礦之探礦許可證。美晶集團於年內正進行地質研究，以預備申請採礦許可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收購榮成投資有限公司(「榮成」)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榮成全部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榮成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榮成，統稱「榮成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榮成之主要資產包括於中國公司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礦業」)之間接股權，德興礦業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之金礦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榮成集團於年內正進行地質研究，以預備申請採礦許可證。

## **茶葉業務 — King Gold 集團**

茶葉業務 —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King Gold 統稱「King Gold 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King Gold 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約 91,68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12,372,000 港元)及約 46,46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860,000 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 18%。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高端茶葉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King Gold 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約 65,333,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 72,999,000 港元。平均毛利率為 20%，較去年 42% 之平均毛利率減少 22 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以及為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更致力以實惠價格推出產品所致。本集團亦向忠實客戶及主要批發商提供不同折扣，以鼓勵更多頻密及大宗採購，以減低存貨水平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線投資、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一間於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惠於市價上漲及加拿大元匯率之有利變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增值。二零一七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增值為約 17,61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084,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為 28,13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4,000 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712,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7,379,000港元)及約1,696,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7,23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2，而於去年年終日期則為2.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79,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461,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138,2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357,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固定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借貸利率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之貸款基礎利率(LPR))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8.6%(二零一六年：1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約14,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21,000港元)及約5,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一步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新普通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新所得款項餘額已按擬作用途用於(i)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現金代價以收購榮成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完成；(ii)約1,6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黃金開採業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餘款已注資至祥順，其主要用於新選礦廠之建築成本。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列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之以同一貨幣列值資金進行交易。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3,507,75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代價之一部分(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3,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美晶全部股權代價(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發行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榮成全部股權代價(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8,422,722,211股已發行普通股，涉及本集團全部股東資金約284,227,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60,620,000港元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其中8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而餘下280,62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普通股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30,000,000港元收購美晶全部股權，代價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普通股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06,000,000港元收購榮成全部股權，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而餘下376,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普通股結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10 名及 480 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 35,95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1,027,000 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前景

### 黃金開採業務

年內，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鉬業務後，本集團重新涉足礦業的里程碑。黃金開採業務之收購後經營業績前景看好，與管理層預期一致。考慮到黃金開採業務之溢利貢獻潛力，管理層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於近期轉虧為盈持樂觀態度。

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攸關重要。本集團現正興建新選礦廠，以提高處理礦石量，旨在減少環境足跡之概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新選礦廠房日處理礦石量達 3,000 噸，而廠房之第一階段日處理礦石量為 1,500 噸，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竣工。管理層對新選礦廠有助本集團推動更潔淨及更有效之生產充滿信心。



有關不久將來之擴建潛力，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良機，以求擴大及維持自給自足之礦產組合。年內兩項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目前維持健康礦產組合，有助本集團進行勘探活動，礦產產權預計於來年可供開採。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成長及穩定性高度相關。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求於激烈商品價格變動等任何不大可能或突發事件發生時，最小化對本集團的影響。

由於投資者紛紛靜候美國加息之先兆，美元處於弱勢，國際黃金價格穩定，維持每安士1,300美元之水平。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加劇，預期本集團將持續受惠於市場規避風險氛圍下的黃金避險效應。

本集團將持續善用其在礦業的管理專長，以優化黃金開採業務之財務表現為目標，力求提升本集團整體股東的價值。

## **茶葉業務**

高端茶葉產品市場仍然具挑戰性及競爭激烈，整體消費者市場持續萎靡。本集團持續受疲軟市場所影響，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營業額下降。

本集團主要通過多元化價格競爭及加大推廣力度維持其市場份額。然而，於短期內毛利將難免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把中國茶葉文化放在市場推廣之首位。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我們不懈努力，把自家品牌與茶葉文化互相緊扣，而文化傳統長遠而言將成為本集團關鍵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開拓各種業務，應對茶葉業務市場之變化並維持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除外(並附有關偏離所考慮之因素)。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及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5. 於張家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下列上市規則之規定如下：
  - a. 上市規則第3.10(2)條(即擁有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梁家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述規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及梁緒樹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上瀏覽。

上文所載之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該等資料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將載刊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